

宿舍相關規定

馨園 碧苑 紅樓

1. 學生繳交同意書，經宿舍安排床位後，自開學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，住宿生必須完全遵守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實施要點、宿舍生活公約及本同意書相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2. 男學生住碧苑、女學生住紅樓、馨園。
3. 每日晚上 23:00 晚點名，外宿必須事先請假，每日 23:00-次日 06:00 為門禁時間。週五、週六外宿，請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是否外宿（若有變更，務必至管理室或來電告知變更）。
4.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，以不當的方法找人頂替點名或不實手法外出過夜，發生任何事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責任自負。
5. 住宿期約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為期限，住宿期限均不含寒、暑假。
6. 住宿**每學期**費用：紅樓宿舍身障房 13200 元、4 人雅房 10500 元（以上均含水電）、碧苑宿舍無障礙房 13200 元、4 人雅房 10500 元（含水電）、馨園宿舍 11500 元（不含電費）；馨園宿舍電費由住宿生自行負擔，並預收電費 3000 元，每學期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7. 學生宿舍均收保證金 5000 元，登記住宿時同時繳納，於契約終止時退還。
8. 期末需補繳電費（馨園）、損壞公物（照價賠償）、寢室雜亂未清掃（清潔費 300 元）者，所需費用一律由保證金扣抵支付。
9. 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，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10. 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訂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，學校得依現況適時調整床位。

※ 退宿相關規定：

1. 中途退宿申請：
 - (1) 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，皆應填具退宿申請單（如改搭校車或校外實習須檢附證明，據以辦理保證金退費）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、退費。
 - (2) 同前項申請退宿者，除改搭校車或校外實習外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依公式計價退費，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。
 - (3) 休、退、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，應填具退宿申請單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、退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 - (4) 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，由宿舍老師檢附相關資料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辦理退宿作業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公式計價退費。
 - (5) 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，依學生手冊-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相關規定簽請學務處處份。
2. 退宿費用計價公式：依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。（請參考年度公告行事曆）

皇御雅宿

1. 學生繳交同意書，經生輔組安排床位後，自契約起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，中途解約者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 2. 學年度結束前，因考量宿舍房間整退清潔工作及重大工程維修，由生輔組提前統一公告離宿時間，住宿生需配合完成退宿手續，不退住宿差額，僅退保證金。
 3. 租約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一年租期依實際起始及結束日計算；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，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
 - (2) 畢業班於畢業當月離宿時，依剩餘未住月數，退住宿費、保證金。
 - (3) 一般住宿生，暑假期間自願先行退宿者，不退住宿費，但退保證金。
 - (4) 未住滿一學年提前退宿者，退宿時需完成房間清空、清潔、清點工作，由管理員簽名並收繳退宿申請表才算完成退宿手續，否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 4. 住宿契約以一學年度(2學期)為租約期，每半年繳費一次，單人房 28,800 元(平均月租 4,800 元/人，含網路費、水費)、雙人房 15,300 元(平均月租 2,550 元/人，含網路費、水費)，另於第一學期住宿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
 5. 電費於每年 1.3.5.7.9.11 月份抄表收取電費(1 度 5.6 元)；退租後依實際抄表度數收取電費。
 6. 床位一經排定後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，若有換房需求，只得於學期轉換時，並於入住後 2 個月內提出；校方得按實際住宿狀況，予以適時調整。
 7. 住宿沒有門禁時間管制；寒假正常住宿，無須搬離宿舍。
- ※ 退宿相關規定：
1. 中途退宿申請：
 - (1)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實習、重病或改搭校車等特殊因素，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，應填具退宿單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費、退保證金。
 - (2) 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(記滿二小過者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限期辦理退宿作業，不退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 - (3) 退宿時需結清電費，雙人房電費由住宿雙方自行協調或均分、繳回鑰匙感應卡、完成房間清潔(或付費請清潔公司代為清理)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後，始得離舍；若未完成退宿程序，無法計算退住宿費及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 2. 退宿費用計價公式：剩餘未住月數×每月租金，不退還當月未住完天數住宿費。

宿舍生活公約

馨園 碧苑 紅樓

學生宿舍門禁時間每日 23 時至隔日 06 時，非緊急或特殊因素，禁止人員進出，學生因晚歸屬非不可抗拒因素，初犯予愛宿服務，累犯者依校規懲處。

二、每日 23:00 時實施晚點名，需外宿者請家長來電請假；晚點名不到，又未請假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三、外宿請假：

(一) 週日～週四：於當日 21:50 之前由家長電話告知管理室請假外宿。

(二) 週五、六及例假日：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外宿（若有變更，務必親至管理室或來電變更）

(三) 七技一至三年級：例假日外宿發予請假卡，由家長簽名，假日返回宿舍後，繳回外宿請假證。

(四) 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注意服裝儀容，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（校園內嚴禁穿拖鞋）

五、浴室、廁所設有垃圾桶，請將衛生紙（棉）等垃圾放入桶內，禁止任意亂丟。

六、23:00 時熄大燈後，宿舍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嘩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
七、請節約能源，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、關水龍頭的習慣。

八、宿舍內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私人電器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，如因而發生災害造成財物損毀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。

九、吹風機應在浴室間使用，不得在其他公共區域使用。

十、師長及親友來訪應至管理室登記，僅能至交誼廳會客，嚴禁非住宿生或親友擅自進入房間及過夜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使用交誼廳時，請保持桌面乾淨，不可隨意塗鴉；若因課業需使用噴漆或塗料一定要墊上報紙保持乾淨。

十二、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。

十三、嚴禁住宿生冒名點名、私自頂讓床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查處；若以不實方式外出或過夜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責任自負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十四、貴重財物，應自行妥善保管或隨身攜帶或上鎖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十六、每學期除開學前入宿及期末閉館搬運行李外，紅樓宿舍「男賓止步」、碧苑宿舍「女賓止步」。

十七、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
十八、有機、腳踏車的同學，應向總務處申請停車證，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宿舍附近除公務車外，嚴禁機、腳踏車違規停放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九、上課期間，身體不適者，應自行前往健康中心就診，並回報宿舍老師。

二十、不得在宿舍內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
二十一、禁止擅自更換寢室門鎖。

二十二、住宿生應遵守校規及相關住宿規範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二十三、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個案簽處退宿。

二十四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皇御雅宿

一、 住宿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宿舍全面禁菸，宿舍內不得有偷竊、吸毒、抽菸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、破壞公物或儲存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除依校規嚴懲外，情節重大者將予以退宿處份。
- (二)不得將衛生紙（棉）或其他垃圾丟入馬桶內；冰箱溫度已設定好，請勿任意轉動，並勿任意移動冰箱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馬桶堵塞、冰箱故障，相關檢修費用自行負責。
- (三)丟棄垃圾前需先完成垃圾分類，始可拿至一樓垃圾集中處分類丟棄(各樓層走廊洗手台均設置廚餘回收桶，請務必與一般垃圾分類丟棄)。
- (四)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、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，影響他人生活等行為。
- (五)為維護公共走道安全逃生通行，走廊上均不得任意堆放個人鞋子或雜物。
- (六)房間內設施如有損壞故障，應立即至管理室櫃台處登記請修申請，以維設備狀況良好。
- (七)請妥善保管個人房間房門感應卡，不得任意複製或交由他人違法使用，如有遺失需至櫃台辦理申請者，工本費 200 元。
- (八)夜間 22:00~翌日 08:00 未帶磁扣需管理室代開門者，需支付押金 100 元，二週內至櫃檯完成 1 小時勞作服務後，方可退還。
- (九)電費每 2 個月定期抄表並通知繳費，如超過期限經通知仍未繳費者，則以暫時斷電方式處理，累積。
- (十)管理室僅代收住宿生本人之包裹或郵件，不代支付任何款項，領取包裹或郵件時須至管理室處登記後領取。
- (十一)住宿生不得帶非住宿生(不同宿舍者等同)進入寢室內，違者依宿舍住宿辦法辦理。
- (十二)基於學校教師對學生具有教、訓、輔之責任，住宿生得同意宿舍管理員、自治幹部及業務相關人員至寢室訪查處理工作。
- (十三)住宿期間，寢室若有出現空床時，以人員補滿為主，宿舍得進行合併作業，凡無法配合者，依學生宿舍住宿辦法辦理，取消年度住宿並予以退宿。

二、 宿舍設備、公共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住宿訪客規定：住宿生如有訪客，會客時間 0800-2200 時，需先至服務台辦理登記，僅限於管理室大廳處，不得進入寢室住宿區。
- (二)機車停車位(非屬住宿權利一部份)，限停一般機車，不開放大型排檔及重型機車，需至櫃檯申請停放資格(車位有限至額滿為止)，並依格線立中柱停放；每日夜間 22:00~翌日 07:00 時期間，進入停車場內之機車均不得啟動，以免產生噪音影響他人安寧，若有違規達二次以上者，取消停放資格，嚴重者將予退宿處份。
- (三)頂樓設有曬衣場，區分男、女生曬衣場區，嚴禁跨區使用，違者依宿舍住宿辦法辦理。
- (四)一樓設有洗衣間，備有投幣式洗衣機、脫水機及烘衣機，提供同學自行利用。
- (五)為節約能源，請養成隨手關閉水、電習慣。
- (六)請至櫃台加入皇御雅宿 line 群組，以便隨時掌握相關訊息或反映問題。

※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公佈之。